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23472号 胡立仁、赵银霞：原告王艳玲与被告赵银霞、宁夏金福旺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孟岗、冯伟、胡立仁、徐峰、马少军、秦淑萍合同纠纷、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5)宁0104民初23472号民事判决，判令：一、原告王艳玲与被告宁夏金福旺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赵银霞签订的《三方协议》于2025年10月28日解除；二、被告赵银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王艳玲偿还借款本金550000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支付借款550000元自2019年1月19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三、被告宁夏金福旺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王艳玲退还715184元，并按照年利率3.1%支付715184元自2023年4月19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四、驳回原告王艳玲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360元，由被告宁夏金福旺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250元，由被告赵银霞负担，公告费200元，由原告王艳玲负担。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宁0104民初234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